

2024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巩建公开【2024】041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331万元；私有资金0万元；境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0万元；其他资金0，招标人为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14306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两座，其中7253平方米一座，7053平方米一座；新建223立方米消防水池一座；配套相关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002)2024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作出书面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内容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

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2 被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查询）

3.6 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3.6.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3.6.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6.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允许每个投标人同时投报多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在此次投标中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只能中标序号靠前的一个标段。；

（0022024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作出书面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内容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

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2 被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查询）

3.6 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3.6.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3.6.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6.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允许每个投标人同时投报多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在此次投标中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只能中标序号靠前的一个标段。；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注：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传需进行 CA 认证）。各投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受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4 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巩建公开【2024】041 号

2.3 建设地点：巩义市米河镇

2.4 项目概况：新建 14306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两座，其中 7253 平方米一座，7053 平方米一座；新建 223 立方米消防水池一座；配套相关设施。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4 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建设内容：新建 7253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一座）

第二标段：2024 年巩义市米河镇小微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标段

（建设内容：新建 7053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一座，新建 223 立方米消防水池一座）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作出书面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内容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2 被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查询）

3.6 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3.6.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3.6.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6.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允许每个投标人同时投报多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在此次投标中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只能中标序号靠前的一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9:00 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的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注：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传需进行 CA 认证）。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7、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 李明高

电 话： 13523039164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言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 95 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18638106785

监督单位：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信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4 号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及传真：0371-64361629

邮箱：gyzjjzb@163.com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 系 人：李明高

电 话：1352303916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企业总部基地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李言

电话：18638106785

电子邮件：cdzfc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